**单亲家庭保险投保须知**

1、投保份数限定：此产品仅限投保1份，多投无效，保险公司不承担多投的保险责任。

2、本产品主被保险人为21—60周岁的单亲家长（包含单亲父亲或者单亲母亲），且从事职业属于1-4类的自然人，职业类别以我司《职业分类表(2014版)》为准，被保险人从事5~6类职业及拒保职业相关活动时发生的事故也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从被保险人为其24周岁及以下且未有工作的子女，上限2人。

3、主被保险人与子女共用保额，本产品限首次投保时为单亲家庭，如后续再婚，保险责任仍成立。

4、本产品10周岁及以下儿童意外身故残疾保额最高10万，如子女为心智障碍人群的，意外身故保额最高2万，疾病身故保额最高1万。

5、保单生效日可自由选择，最早生效日期为投保当日起的第2天零时。

6、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100元部分按8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7、理赔医院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8、本保险单承担的因疾病导致的保险责任自保险生效之日起30日（含）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生效；既往症为除外责任。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9、本保单《平安产险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版）》条款，仅承担重症责任，轻症责任为除外责任。

10、本保单附加《平安附加家庭成员扩展保险》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其家庭成员仅限24周岁及以下且未有工作的子女，扩展上限2人，出险需提供被保险人的合法关系证明；

11、本产品附加《平安产险附加及时通知保险》条款，被保险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于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2、**退保损失**：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材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未满期净保费】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3、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保障期限：1年

15、本产品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承保，销售区域为全国。

16、**续保：本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满时或之前或保单到期后的30天内，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费后，续保合同生效。保单到期超过30天提出投保申请的，视为新保。

**17、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从事5~6类职业及拒保职业相关活动时发生的事故也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十）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伤害；**

**（十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骨折的；**

**（十二）被保险人没有遭受骨折伤害，因其他原因或主动进行骨密度检测。**

**（十三）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十四）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十五）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十六）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十七）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十八）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十九）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二十）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二十一）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二十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二十三）既往症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时或生效后三十日内所患疾病（续保除外）；**

**（二十四）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二十五）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二十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二十七）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8、投保人声明确认

1）本投保人兹声明上述各项投保内容填写属实。2）本投保人确认已阅读本产品所有条款，且贵公司已向本人详细介绍了条款的内容，特别就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特别约定内容作出明确说明，本人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4）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19、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1）请您了解本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请您详细了解本公司在电子投保提示书、公司官网等地方披露的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信息机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该信息可以作为您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2）我公司偿付能力数据和综合评级结果的链接：http://property.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changfunenglixinxipilubaogao.shtml，更新时间季度次月。

**授权声明**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